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建越南工程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在越南承建的工程概况

2006年12月和2007年1月，公司与作为施工总承包方的广西桂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能公司”）分别就越南昆江2水电站工程和越南嘉兴水电站工程（这两个水电站均位于越南中部的广南省东江县辖区）签订了工程施工合作协议，由本公司负责水电站建设的工程施工任务。昆江2水电站施工合同价为2,950万美元，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2006年12月，竣工时间预计为2009年4月；嘉兴水电站大坝和厂房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价为730万美元，工程开工时间为2007年2月，竣工时间预计为2009年4月。

二、公司所承建越南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所承建越南工程的施工正依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已完成合同总量的50%以上。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工程款以美元结算。公司所承建越南工程施工用设备和辅助材料主要由国内调用或购买，工程用主要原材料在越南当地采购。为了减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业主和总承包方桂能公司已就越南昆江2水电站工程材料价差补偿达成一致；越南嘉兴水电站工程材料价差补偿问题也正在协商中。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所承建的越南工程施工项目已实现收入人民币4,874.11万元，实现毛利为人民币272.74万元。

三、越南通货膨胀对公司承建的越南工程的影响

越南通货膨胀对公司承建的越南工程以及公司的影响不大。

1、越南昆江2水电站工程由越南大型国企（越南橡胶集团）投资建设，嘉兴水电站工程由越南国防部下属企业投资建设。投资资金有保障。

2、公司在越南承建的两个水电站工程合同总额为 3,680 万美元，每年来自越南工程的施工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小，越南通货膨胀对公司的影响有限；而且，截止 2008 年 5 月末，公司所承建的越南工程施工项目已完成合同总量的 50%以上，包括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在内，工程款项回收已达 60%，相应也减小了通货膨胀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正采取措施，通过与发包方及业主达成材料价差补偿条款来减小原材料成本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越南的经济变化趋势，审慎考虑、把控公司所承建越南工程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3 日